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远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原因
叶远西	否	192,000,000	25.08%	5.12%	否	36个月	2025/8/29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叶远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15.29%	573,694,098	100.00%	15.29%
叶远西	192,000,000	5.12%	192,000,000	100.00%	5.12%
合计	765,694,098	20.41%	765,694,098	100.00%	20.41%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15.29%	1,796,960,128	313.23%
叶远西	192,000,000	5.12%	384,000,000	200.00%
合计	765,694,098	20.41%	2,180,960,128	284.83%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765,694,0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65,691,5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9.99%。

(二)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5,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20%,购买的最高价为12.70元/股、最低价为12.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575,55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89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生产经营风险。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9.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21.5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599.05万元(未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子公司收入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与子公司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锆业”)在现有业务类型、经营模式、管理制度、企业文化、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未来是否能够高效整合和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3日出现涨停,当日振幅度较大,当日振幅达到9.7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9月2日)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28.61,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当日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情况再次重申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9.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21.5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599.05万元(未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海南锆钛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锆业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544.89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截至2025年8月20日,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广西锆业与公司在现有业务类型、经营模式、管理制度、企业文化、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未来是否能够高效整合和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广西锆业业务的持续开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技术研发、环保安全、组织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广西锆业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3日出现涨停,当日振动幅度较大,当日振幅达到9.7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9月2日)显示,公司所属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45,市净率为2.12,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28.61,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6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换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本公司”或“公司”)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合并”),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的注册批复。

2、中国重工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5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01号)。根据该决定,中国重工股票将于2025年9月5日起终止上市。

3、本次交易的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4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全体股东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将按照1:0.1339的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股票,即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将转换为0.1339股中国船舶股票。

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船舶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4、2025年9月5日中国重工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重工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中国重工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中国重工A股股票转换为中国船舶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中国重工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国船舶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5、本次交易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中国船舶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股份换股相关手续。中国船舶将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6、对于存在减持限制的中国重工股票在换股转换成中国船舶的股票后,原在中国重工股票上的减持限制和减持历史记录在相应换取的中国船舶股票上继续有效。

7、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所导致的中国重工股东未领取的现金红利,中国船舶将申请按照证券代码(601989)、红利权数量和红利派发价格均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8、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形的中国重工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船舶的股份,原在中国重工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船舶股份上继续有效。

9、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5年9月5日起)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船舶新增股份登记和原中国重工未领红利登记及司法冻结数据平移之日的期间内,中国船舶将作为公司所换股发行股票的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中国船舶拟以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即中国船舶向中国重工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的注册批复。

中国重工已收到上交所于2025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01号)。根据该决定,中国重工股票将于2025年9月5日起终止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重工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船舶将承继及承接中国重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国船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国船舶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37.84元/股,中国重工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5.05元/股,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2025年4月28日,中国船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国船舶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2025年4月28日,中国重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重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国重工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含税)。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分别经中国船舶、中国重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后,经除权除息后的中国船舶换股价格为37.59元/股,经除权除息后的中国重工换股价格为5.032元/股。

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可以换得中国船舶股票数量=中国重工的换股价格/中国船舶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并考虑上述除权除息影响后,中国重工与中国船舶的换股比例为1:0.1339,即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可以换得0.1339股中国船舶股票。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交易的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4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股东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将按照1:0.1339的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股票,即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将转换为0.1339股中国船舶股票。

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船舶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中国船舶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名下。中国重工换股股东自中国船舶的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船舶的股东。

2025年9月5日中国重工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重工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中国重工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中国重工A股股票转换为中国船舶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中国重工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国船舶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中国重工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中国船舶享有和承担。中国重工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中国船舶办理中国重工全部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中国重工转移至中国船舶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中国船舶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重工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中国船舶的子公司。中国重工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中国船舶的分公司。

2、债务承继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吸收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中国船舶承继。

3、合同承继

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后,中国重工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的主体变更为中国船舶。

4、资料交接

中国重工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中国重工的所有印章移交予中国船舶。中国重工应当自交割日起,向中国船舶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船舶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2、2025年9月5日中国重工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重工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中国重工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中国重工A股股票转换为中国船舶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中国重工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国船舶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3、对于存在减持限制的中国重工股票在换股转换成中国船舶的股票后,原在中国重工股票上的减持限制和减持历史记录在相应换取的中国船舶股票上继续有效。

4、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所导致的中国重工股东未领取的现金红利,中国船舶将申请按照证券代码(601989)、红利权数量和红利派发价格均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5、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形的中国重工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船舶的股份,原在中国重工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船舶股份上继续有效。

6、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5年9月5日起)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船舶新增股份登记和原中国重工未领红利登记及司法冻结数据平移之日的期间内,中国船舶将作为公司所换股发行股票的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国船舶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2、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国重工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联系电话:010-88010555

本次交易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中国船舶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股份换股相关手续。中国船舶将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3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凯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凯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1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李凯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凯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7,800股
持股比例	0.00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7,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李凯钢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凯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9,4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9,4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增持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李凯钢先生对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所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凯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3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9%;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科创”)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 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0,000,000股
持股比例	8.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290,000,000	8.48%	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科创均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90,000,000	8.4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30,000,000	0.88%	2025/2/24-2025/5/23	5.90-6.37	2025年1月2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18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18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对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所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6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9月1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接受以物抵债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接受以物抵债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6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接受以物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8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凤宇公司”)、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清凤公司”)、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七彩公司”)就七彩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下称“本案”)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鉴于凤宇公司、清凤公司、七彩公司无法偿还所欠公司的到期债务,为加速实现债权清收,凤宇公司、清凤公司、七彩公司与公司协商,拟采用以物抵债方式偿还对公司的债务。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背景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的七彩公司59.5%股权。后续因股权转让纠纷,公司以凤宇公司、清凤公司为被告,七彩公司为第三人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中院”)提起诉讼,凤宇公司提起